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泉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已出具并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51 号”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发行人各报告期审计报告合称为“《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20至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前较低者为依据的利润分别为246,994,975.10元、256,658,787.34元及463,178,688.66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前较低者为标准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泉投资	127,153,572	26.09
2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1,190,010	2.30
4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0	1.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0,732	1.96
6	唐美华	9,053,720	1.8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7,461	1.68
8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8,722	1.27
9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080,435	1.2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5,955	1.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泉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 万股转入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

增 0.30 股，上述股份数量变为 2,860 万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泉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6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泉及控股孙公司马来西亚新泉、美国新泉和墨西哥新泉，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仍主要从事仪表盘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46,694,968.78
主营业务收入（元）	6,255,476,490.7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0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无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披露期间，该等承诺持续有效。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披露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补充披露期间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和唐志华父子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唐美华已出具了《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披露期间，该等承诺持续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芜湖新泉设立了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C3DU5J19），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瑞港路6号
负责人	唐志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2、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新泉股份常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权利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合肥新泉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46716号	经开区正定路以北、昌北路以西	工业	出让	37,307.51	2072.10.09	否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1	新泉股份、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扶手拉绳解锁结构	2022.05.10	ZL202221112041.6	实用新型	10年
2	新泉股份、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汽车雾灯装饰罩用装配装置	2022.05.09	ZL202221089272.X	实用新型	10年
3	新泉股份、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可替换激光弱化胎具结构	2022.04.18	ZL202220897862.9	实用新型	10年
4	新泉股份、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滑轨锁止结构	2022.03.26	ZL202220680487.2	实用新型	10年
5	新泉股份、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电动滑轨锁止机构	2022.03.02	ZL202220454593.9	实用新型	10年
6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副仪表板本体用粉尘处理装置	2022.07.21	ZL202221879582.1	实用新型	10年
7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本体加工用定位机构	2022.07.21	ZL202221879609.7	实用新型	10年
8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装饰环加工用定位装置	2022.06.30	ZL202221664140.5	实用新型	10年
9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用包装箱	2022.06.24	ZL202221589215.8	实用新型	10年
10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用切割装置	2022.06.13	ZL202221462902.3	实用新型	10年
11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用装配装置	2022.06.13	ZL202221463266.6	实用新型	10年
12	芜湖新泉、新泉股份	一种用于汽车手套箱的定位夹具	2022.04.29	ZL202221017476.2	实用新型	10年
13	新泉模具	一种型腔浮动脱模机构	2022.08.18	ZL202222183683.1	实用新型	10年
14	新泉模具	一种滑块辅助拉拔注塑件脱模装置	2022.07.23	ZL202221914010.2	实用新型	10年
15	新泉模具	一种汽车门板喇叭网孔注塑模具顶出结构	2022.07.01	ZL202221693995.0	实用新型	10年
16	新泉模具	一种用于低压注塑模具的压布块结构	2022.06.20	ZL202221532205.0	实用新型	10年
17	新泉模具	一种用于刺破膜片进胶的模具结构	2022.06.20	ZL202221547436.9	实用新型	10年
18	新泉模具	一种用于低压注塑模具的压	2022.06.10	ZL202221440302.7	实用新型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布针结构				
19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手套箱	2022.09.20	ZL202222500543.2	实用新型	10年
20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杯架	2022.09.17	ZL202222462396.4	实用新型	10年
21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电动隐藏式出风口导风结构	2022.07.11	ZL202221785767.6	实用新型	10年
22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用手持式开孔器	2022.07.01	ZL202221673096.4	实用新型	10年
23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汽车仪表板支架结构	2022.07.01	ZL202221674008.2	实用新型	10年
24	新泉股份、常州新泉、芜湖新泉、上海新泉	一种活化设备侧边加压加热装置	2022.06.10	ZL202221456931.9	实用新型	10年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83,677.61	187,362,855.15	912,720,822.46
机器设备	1,685,569,414.55	532,402,019.77	1,153,167,394.78
运输设备	25,502,711.18	7,777,596.23	17,725,114.95
办公设备	91,028,017.35	47,613,185.41	43,414,831.94
合计	2,902,183,820.69	775,155,656.56	2,127,028,164.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完成“新泉转债”赎回，“新泉转债”在上交所摘牌，补充披露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合法，并能够满足业务活动及管理需要。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发行人各机构的运作及提高工作效率。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28

2、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做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根据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丹阳新泉	连续纤维复合增强轻量化汽车饰件的建设项目	830,000.04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1159号、苏经信投资〔2012〕6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1938号)
2	新泉股份常州分公司	三位一体补助分摊	1,254,6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79号)、《市工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113号)、《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关于下达2019年“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技术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9〕32号)
3	芜湖新泉	工企技改奖励分摊	1,327,17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芜湖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7〕9号)
4	发行人	丹阳财政丹凤朝阳人才计划资助	2,800,000.00	关于拨付2015-2019年度丹阳市级人才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企业孵化器资助资金的通知(丹财〔2021〕181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申请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杨尧栋
杨尧栋

2023年4月1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6031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0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优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2198308176917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天城律師事務所
上海
天城律師事務所
上海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719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66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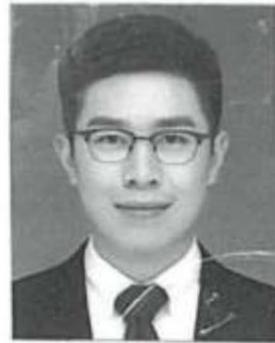
A201332040231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持证人 杨尧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02199110193414

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新区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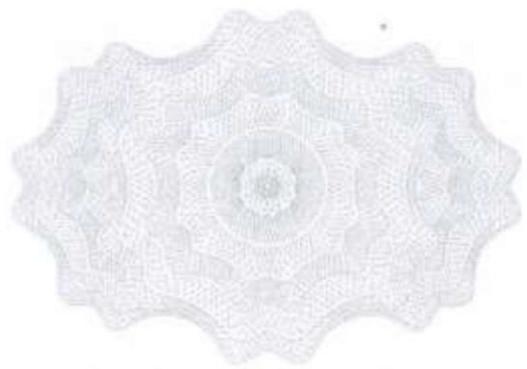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仅限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合 伙 人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齐宝鑫，高草慧，方宏，丁启伟，徐军，苏月明，杨海峰，刘民选，郭重清，朱林海，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俊，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尹燕德，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李稻，张平，杜鸿亮，顾晓，李述，缪蕾，王伟斌，杨依见，秦秦，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杰，李斌辉，李明文，李雄，马一星，庞景，王立，温从军，张优悠，王安成，金可为，~~在欢~~陆伟，张琳，丁峰，杨文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李立坤，郭璇玲，林伙忠，王海南，黎咸杰，邓华，郭翊，于炳光，黄素洁，金勋，张知学，刘飞，李亚男，缪毅，窦方旭，吴昕，顾功耘，吉剑青，李剑锋，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云龙，李攀峰，朱咏梅，梁琦，吴惠金，徐隼文，颜强，郑建军，毛卫飞，于沈，甘建华，张超，刘艳丽，顾海涛，吁斌，王佑强，范玉顺，贾云龙，张文凤，陈禾，戴佐江，赵韩华，虞正春，陈嵩，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杰，彭春桃，沈诚，宋安成，奚乐乐，周鹏，郁振华，黄栋，陈博，~~任远~~董春岛，诸骥平，陆炯，袁娟斌，秦红，陈忠楠，王剑峰，马茜芝，徐万辉，洪静海，邱梦赞，陈炜，楼春晗，周健，方青，蒋星波，高翔，李欢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峥,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啟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彰,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珺, 杨以生, 姚晓洪, 曹宗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鹤,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王朝晖,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原, 黄莉明, 陈静, 仲德, 孙晓, 张静, 张静, 黄晓君

合 伙 人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马建林 胡晓 胡晓 胡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捷, 明, 黄, 登, 记, 专, 用, 章, 所, 陈, 景, 辉, 专, 用, 章, 仲, 伟, 杰, 张, 朋, 梅, 市, 司, 法, 局, 律, 师, 事, 务, 所, 变, 更, 登, 记, 专, 用, 章, 许, 博, 马, 朝, 魁, 10, 月, 8, 日, 章	2019年9月1日
黄, 登, 记, 专, 用, 章, 市, 司, 法, 局, 律, 师, 事, 务, 所, 变, 更, 登, 记, 专, 用, 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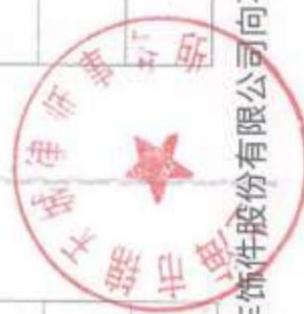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耀斌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专用章	年月日
刘建法 司建法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任进 任进上海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吴建敏 吴建敏上海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